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授权管理层购买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无法明确评估。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目的在于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品种不含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资金安全性有保障，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预计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二、审议程序

本次继续授权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根据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投资风险分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预计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